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3〕6号

当事人：广东粤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Y7UXA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234号自编2栋3楼

法定代表人：龙庆鹏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环境与职业健康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已办理营业执照，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相关手续。

2023年8月18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于2023年5月15日受托对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为YKHJ-23050901-01）。该《监测报告》记录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的检测因子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原始监测记录显示颗粒物采样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时至10时左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完成采样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1时12分，经调阅视频监控发现，监测人员在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采样平台采样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1时52分至12时06

分，实际采样时间为 14 分钟，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3〕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中 §19.2.1 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4.5 万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16 号

联系电话：020-87957701

邮政编码：510900



